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
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96-YZL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YZLNN2026-G3-126-GXZC)

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月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3-000696-YZLZ；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6]5425 号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247.5 万元/年，二年共计 495 万元

最高限价：项目以折扣率报价， $0\% \leq \text{投标人折扣率报价} \leq 100\%$

采购需求：

单分标：预算金额：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1 项	一、项目概况 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位于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本项目为阶段性多次配送服务，即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才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按实际天数及送货量结算。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每天开三餐，食材每天配送两次。2026-2028 年书院预计开展专项工作预计约 20 次。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原料的采购管理，切实降低食材采购成本，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专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质优、价平，保证食堂膳食质量。 ▲三、中标供应商选定方式 拟选择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及食品成品配送服务。采购人依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作。 ……具体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柳园路 6 号

联系方式：李赞，0771-28390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陈柠、廖宇静，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柠、廖宇静

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若有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同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单分标 采购预算：495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及需求
1	2026-2028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配送服	1 项	批发业	一、项目概况 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位于南宁市武鸣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本项目为阶段性多次配送服务，即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才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按实际天数及送货量结算。开展专项工作期间每天开三餐，食材每天配送两次。2026-2028年书院预计开展专项工作预计约20次。

	务			二、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食堂食材原料的采购管理，切实降低食材采购成本，从源头上严格把控食材进货关，便于食堂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专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就餐安全、营养、质优、价平，保证食堂膳食质量。 ▲三、中标供应商选定方式 拟选择1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食材及食品成品配送服务。采购人依据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违反合同规定，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作。 ▲四、采购品种及品质要求 （一）采购品种。 1. 采购品种：包含但不限于水果、蔬菜、肉类、海鲜、冰鲜、冷冻食品、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饮料、调味品、奶制品、咖啡豆类产品等。 2. 结合食堂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食材采购和集中配送的方式供货；采购的品种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承诺实际采购数量。 （二）品质要求 1. 所供应的全部食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食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材，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2. 中标供应商确保所供食品优质新鲜，符合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各项合格指标，并有完整的销售合法手续或证书；且能积极配合采购人实施监督。 3. 所有食材必须各项质量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绿色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1）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产品具有“SC”认证标识，包装完整，注明有产品成分或配料信息、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2）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3）糖、味精、鸡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类
--	---	--	--	--

			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且产品具有“SC”认证标识，包装完整，注明有产品成分或配料信息、生产厂家、生产地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4）豆制品、半成品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5）禽蛋类必须保证新鲜，表面无裂纹，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6）蔬菜、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瓜、果符合卫生标准，且在每天供应食材时提供相关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给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 （7）奶制品、咖啡豆类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4. 所有供货产品，若所供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所供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5.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没收上次菜金，中标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农药残留超标或受污染的瓜、果、蔬菜； （9）超过保质期限的。 6. 包装与标志要求： 非生鲜类食材食品包装标签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
--	--	--	---

			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储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 ▲五、服务要求 （一）早餐用生鲜食材应当天早上 6:00 前交货，其它食材应于每日 8:00 前交货，同时应具有一定的机动性，能够在两小时内满足临时供货要求。 （二）中标供应商供应的食品和原辅材料均在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内，且能够配足配齐食堂所需的材料。 （三）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质量检测以及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四）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供应商须配合。 （五）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并向第三方机构送检（鉴），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问题、安全隐患等，导致采购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七）中标供应商能够开具合法税务发票，对账及时，原则上不能积压；账目应于当次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 （八）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建立价格监督机制，提供相应便利；供货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双方认可的市场询价价格。 六、配送要求 ▲（一）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根据采购人出具的采购订单采购，采购订单下单的方式可以为电话订单、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将食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采购人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	--	--	--

			（二）正常情况下，采购人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中标供应商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中标供应商于收到采购人订单后半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采购人所需。 ▲（三）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中标供应商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四）中标供应商具备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且人员储备充裕。因专项工作的特殊性，要求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 （五）中标供应商在运送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运送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六）运输配送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车辆（至少 1 辆冷藏车），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七）生鲜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七、食品安全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严禁提供转基因食材，具有良好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及能力，具有食材进货及配送管理，实现食材快速溯源查询（可查询食材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具有蔬菜农残检测能力（如有独立检测室、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和控制环节。 （二）坚决保障食材质量，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各类食材，不在食材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三）保持食材配送价格、质量的稳定性，中标供应商设立专门的品质管理人员对食材出货品质进行管控把关，按照相关的品质标准对出货进行食材抽检并做好记录。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四）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保持手部清洁，体检合格，无传染或不适合配送
--	--	--	--

			的相关疾病，并持有健康证件。 （五）投标人购买不少于 5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以保障服务周期内因食品安全引发的责任风险，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八、价格定价 （一）鉴于农副产品，肉类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各类货品的价格按以下方法定价： 1. 在公示系统里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网站中民生物价公示系统（http://117.141.2.144:8085/home）公布的《农贸市场采价日报》中所公布的商品种类市场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 2. 在公示系统外的各类货品价格的定价：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询价，以南宁市两个比较大型的农贸市场（南宁市淡村综合农贸市场、北湖农贸市场）的价格为参考，取两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当次专项工作食材价格的定价上限（即食材基准价）。如中标供应商不参与共同询价，中标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询价价格。 3. 对于在官方网站未公布，且上述两个实体市场亦无销售的特殊食材，其价格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参考南宁市同类大中型超市的零售价协商确定。 采购人采取每次专项工作定价一次的价格定价机制，每次专项工作开展前 3 天进行当次食材询价。 （二）合同执行期内，不论中标供应商供应的货物来源何地均按中标折扣率结算，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三）建立价格管理机制，对价格变动较大的，应做价格调查予以核实。价格变动超过平常价格 20%以上，采购人有权做价格调查。调查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提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供货资格。 ▲九、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不少于 2 人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人同意（配送车需为食品配送专用车，不混用）。 （二）供应商必须配备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打印配送单据。 （四）采购人有抽检送查的权利，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予以退换货。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完成合同签订。
服务期和交货地点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如提前达到合同使用金额则以达到合同使用金额时间为准）。 2. 交货时间：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采购订单按时按量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南宁市教育园区西片区发展大道）。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据实结算。 2. 采购人按专项任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账目应于当次专项任务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账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结算凭证及相关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每笔款项均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供应商凭以下资料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3. 计算方式：采购人按次与中标供应商结算合同款项，以当次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依据，并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中标折扣率。 4.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服务承诺及要求	1. 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须派专员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2. 供应商保证是专人专车稳定配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和售后服务能力。 3. 若合同到期后，采购人暂未采购到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供应商暂时先按原合同继续履行合同，直至完成新的服务单位采购进驻后交接撤离。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阶段性配送服务，即当武鸣基地专项工作开展期间才需要提供配送服务（按实际天数及送货量结算）。供应商进行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包含服务实施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费、包装、运输、装卸、仓储、配送、检验检测、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质保、售后服务、通讯、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市面市场价格及农副扶贫产品价格、成本及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报价，中标后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规范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应按项目需求提供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的食材。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采购人）的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品种，当即拒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2. 食材配送服务验收内容、标准：（1）准时送货、补货。（2）足斤足两。（3）生鲜食材配送车辆须用冷藏车配送，并且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服务周期内车辆须固定，且须为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所承诺投入的车辆，车辆信息应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第三次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并从当次专项任务的结算款中扣除；发现四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4）送货员固定，并持有驾驶员证、健康证。（5）工作人员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6）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7）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打印清晰无误。（8）蔬菜类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无发黄、烂叶、发软、发胀等变质现象，以及无水浸泡现象。（9）鲜禽、鲜肉、鲜鱼、海鲜类须提供动物检疫证明，肉质新鲜卫生、有光泽，外表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杀刀口血污、紫斑淤血；无伤残、畸形、病、鳞片损坏、一层正常清洁透明保护液；无以次充好、掺假、混有异物、注水现象及其他感官上的异常等。（10）冰鲜、冷冻食品类保质期限、其他感官上无异常。（11）鲜蛋、豆类、干杂、腌渍类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保质期限、其他感官、气味上无异常。（12）大米、食用油、面粉、米粉类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其他感官无异常、回潮、固体块状。（13）调味品、奶制品、咖啡豆类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保质期限无异常。 3. 食材质量验收内容、标准：（1）食材色泽应鲜明且纯正，毫无变色、褪色迹象，色泽均匀饱满，视觉效果极佳。（2）形状规整，饱满圆润，无任何畸形、损伤或干瘪现象，形态完美，符合该食材的典型特征。（3）同一批次的食材大小均匀度极高，偏差极小，整齐划一，在烹饪、加工时能确保火候、用量等的一致性。（4）散发着浓郁、纯正的该食材特有的自然香气，气味清新宜人，令人一闻便知食材新鲜。（5）水分含量精准处于该食材适宜的标准范围内，既不过高导致食材腐坏，也不过低使食材失去鲜嫩口感。（6）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成分含量达到或高于同类食材的行来标准。（7）农药残留量经检测未检出，或远低于国家标准限量，食品安全风险极低。（8）兽药残留量未检出或远低于国家标准限量，保障食品安全。（9）细菌总数、大肠菌群等微生物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且无致病菌，食品安全有可靠保障。（10）所有食材为非转基因食材。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政策性加分条件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业绩要求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二）验收事项说明	
1. 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由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5. 服务过程中或所提供产品，若实行强制标准认证制度、生产许可证制度、销售或经营许可证制度、注册证制度的，中标供应商均应提供相关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要求。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送货不达应急预案、从业人员健康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服务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承诺方案、配送运输能力（至少1辆冷藏车）、拟投入服务人员（至少2人）、增值服务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服务人员并提供名册，如有并提供人员技术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专业技能证书等，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 3.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认证证书、被服务单位评价等。	
（五）其他说明	
▲1. 本项目以折扣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 \leq 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2. 由投标人进行折扣率报价（如95%，90%，80%等等，投标人自定），不允许投标人恶意低价竞争。报价保留百分比小数后两位。 ▲3.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 联系人：___；联系电话：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本项目不适用） 4. 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0月至2026年5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

	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应符合以上其中一项资格，并根据情况提供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6、10 项资格证明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按要求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本项目不适用）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本项目不适用） 9.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1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总包干价人民币含税价，除另有约定的以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要求”。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495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 22 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收件人：陈柠、廖宇静，联系方式：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

	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本项目不适用）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格式见第六章，且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_____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_____。 （3）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_____，收件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5.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技术要求评审中负偏离的条款数：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的条款或要求，若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考核的，将会在招标文件第四章列明。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 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确定；按上述顺序依然无法确定时，将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如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2618118、2611889、26118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单个年度预算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后再乘以二年收取。 3.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园湖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400293071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

	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

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

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

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 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 可以参考使用)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③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50\%}$ ；

④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时，投标人不重复享受政策，其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折扣率报价为基准价（如 A 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 80%；B 投标人折扣率报价为 90%，则 A 投标人的折扣率报价最低），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3) 各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投标人折扣率报价×1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6 分)	管理制度 (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注：不满足最低档次条件的计 0 分）： (1)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2) 《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 (3)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4)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5) 《卫生知识培训制度》； (6) 《卫生检查制度》；

			(7)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8) 《食堂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9)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10) 《从业人员健康制度》； (11) 《财务管理制度》； (12) 《岗位责任制》等制度方案。 根据以上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材料的齐全性、完整性、有效性及执行程度的完善性进行评审： 一档（5分）：有总体的管理制度方案，有食品中毒应急预案及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制度，内容具体，且切合行业实际；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对《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等都有具体的管理制度，且制度规范及明确；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且能按上述相关制度提供齐全的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内容具体、详尽及明确，规范且切合行业实际，能体现服务质量的保障性。
		服务实施方案 分(满分 15 分)	一档（5分）：能针对采购单位项目特点（即指本项目为阶段性多次配送服务）提供切合采购人的配送流程服务方案，流程清晰，能反映对类似机构配送流程熟悉且了解。 二档（10分）：在满足一档基础上，能够提供一般供货、紧急供货，及特殊情况应急具体措施及方案，以及出现食材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三档（15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根据食材的不同提供配送服务流程、运输方式、加工、包装、卫生、保鲜、损耗控制等措施，方案描述全面且清晰；生鲜食材配送具有管理系统能保证相关配送食品安全、新鲜、准时送达；方案能针对从接收配送需求到将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全过程如何开展管理，各具体实施步骤完成的服务、配送质量管控、服务时限承诺、服务质量承诺及意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临时缺货、车辆故障等）处理措施展开描述，且切合实际。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能力分 (满分 15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方案进行评审（注：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不提供或不

			满足一档计 0 分）。 一档（5 分）：有食材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内容描述，能清晰反映食材安全及质量把控。 二档（10 分）：满足一档基础上，能明确主要食材（大米、食用油、禽畜肉、蔬菜）的进货渠道，且能根据上述食材提供拟供食材部分检测报告复印件。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管控措施、追溯方式等方面有清晰阐述，能够有效把控所供食材安全及质量。 三档（15 分）：满足二档基础上，且投标人设有蔬菜农药残留量化验检测部门，配备有蔬菜农药残留量检测设备（附相关设备清单等证明材料）和有技术资格的专业人员（附证明材料。投标人自行发放的证书不予作为评审依据），能保证服务期内每批次所供蔬菜安全性。
		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及承诺方案(满分 14 分)	注：不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计 0 分。 一档（4 分）：投标人能结合行业及以往服务过程，及结合项目提供基本的紧急事件相关应急预案，但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没有相关措施； 二档（9 分）：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且明确，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有具体阐述，能切实解决可预见性紧急事件的处理，且有相关措施应对采购人临时供货或退换，且时间在 90 分钟之内的； 三档（14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能针对各个流程列明负责人，并提供响应人员的职责；还至少包括运输过程应急预案、食物中毒应急处理预案、仓储应急预案。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理和应急预案流程图，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应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承诺紧急供货 60 分钟内能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配送运输能力分（满分 2 分）	为保障供货配送时间的稳定性及紧急供货的及时性，以及临时采购或换货的及时性，在满足采购文件至少 1 辆车的基础上： （1）投标人每多投入 1 辆冷藏保鲜车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2) 在满足上述第(1)项的基础上,投入的冷藏保鲜车(2辆以内),属投标人自有的每辆得0.5分,采用租赁方式提供冷藏保鲜车的每辆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 注:投入的车辆可以是投标人公司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自有配送车辆,也可以是采用租赁方式提供配送服务车辆;如为投标人自有配送车辆,投标文件须附车辆持有有效证明材料(车辆登记证书或行驶证复印件、车辆彩色照片),否则视为该车辆非投标人车辆,不计入数量计算;如为租赁车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应涵盖本项目服务周期)、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彩色图片,且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上车辆所有人必须与出租方信息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拟投入服务人员(满分3分)	投入本项目固定服务人员数达4人的得1.5分;达6人的得3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或投标人为其发放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或投标人代缴其个人所得税证明复印件,以及卫生监督机构发放的(或医疗机构发放的)有效健康证(注:体检报告不能等同于健康证)】,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计入数量计算。
		增值服务(满分2分)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能为采购人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承诺的(如:为采购人提供摘菜、洗菜服务,按采购人要求畜禽肉切割、生鲜处理等),且被评委接受的,每有一项增值承诺得0.5分,满分2分。
3	商务分(满分24分)	信誉业绩(满分22分)	(1)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8000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且有效的,每提供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承接过食材采购配送项目,每有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12 分。（注：同一个采购单位只计一次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和相关销售合法票据，否则不予计分） (3) 上述 (2) 的业绩中，提供被服务单位的服务评价证明文件（须盖有被服务单位公章），每有一个被服务单位评价证明得 2 分，满分 4 分。评价为“差”或“不合格”或评价低于 85 分的不予计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0.5 分；达 500 万（含）的得 1 分；在满足 5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200 万元的加 0.5 分，不足 200 万元的不予加分。本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保单及发票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也不对本国产品政策考核。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即折扣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即折扣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2028 年广西招生考试院马兰书院专项工作期间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付款条件及保证金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一年，即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总金额暂定为（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00），中标折扣率：____%。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付款条件及方式、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_____。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食材

（一）采购食材的品种、数量、规格根据甲方出具的采购订单采购，采购订单下单的方式可以为电话订单、传真订单、电子邮件、微信订单；乙方须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按量按质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指定人员当面核实重量，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双方必须在货物收货清单（格式自定，但必须包括货物单价、数量、重量、合价等内容）上签名确认，货物收货清单作为甲方支付货款的依据之一。

（二）正常情况下，甲方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乙方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三）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三、采购及质量要求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所供食材必须符合相关行业国家标准以及卫生质量要求，确保无污染、无毒、无害，做到渠道合法、来源明晰、品质优良、鲜活卫生。均能提供相应批次卫生、质检和工商部门出

具的检测报告单（如农药残留检测报告或原材料的产品合格证书。对于未能提供合格检验证明的产品，应视为产品不合格或乙方逾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抽取送检，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必须负责所提供食材物资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甲方已确定的供应食材，应严格按照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品相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甲方申请。

5. 甲方不设仓库，由乙方代为仓储，乙方应当对仓储货物的质量、保鲜程度负责。

6.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购买社保等责任，并遵守甲方各项规定，服从甲方管理。

7. 乙方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否则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

四、食材交付及验收

1. 每次根据甲方的采购订单按时按量免费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 甲方在货到后与乙方一同进行现场验收（验收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表），食材表面审查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收货，并填写《验收单》。

表面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现场的表面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如果甲方在表面验收后发现食材存在外表不易发现的问题，甲方仍有权根据食材情况要求乙方承担换货、退货等责任，且甲方不承担保管责任，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果甲方需要紧急补货，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 个小时之内将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照前款验收。

4. 甲方收货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食材结算方式

1. 甲方按次与乙方结算合同款项，以当次食材基准价为结算依据，并按实际配送数量计算，食材结算价=食材合计价×中标折扣率。

2. 货款结算依据：

（1）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2）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总表（每天账目金额、合计数目、银行账户信息、单位盖章）和明细表（明细表上有品名、数量、单价和金额）；同时提供电子文本。

（3）《验收单》。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_____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向甲方出具公司盖章的证明。

3. 乙方应保证提供产品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双方对结算发生争议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乙方供货承诺

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指定_____为负责人，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指定接收甲方单据指令的电子邮箱：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联系人变更函给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应属违约行为。

2. 乙方保证提供食材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不能出现假冒或者其他任何质量问题。

3. 乙方应保证提供食材价格按照双方约定执行，不得随意调价，并自觉遵守约定的结算流程。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按时交付食材。在甲方需要紧急补货时，应保证按时送到，并保证食材新鲜。

5. 乙方应提供利于食材运输和存储的有效包装，且在包装上注明保质期及存储方式。对于有特别储存、保鲜要求的，应充分告知甲方。

七、违约责任

除项目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违约责任按以下执行：

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对其交付的食材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因食材产品生产、采购、存储、运输、工艺、源材料缺陷、质保不当等原因发生质量问题（食材质量不合格、质量下降、假冒以次充好等）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赔偿由此给甲方（包括甲方学生、职员）、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损失，并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当月货款中扣罚 1-3 倍相应食材产品货款。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用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或拒绝支付赔偿款的，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乙方在供应的货物中存在下列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货款，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 追偿乙方违约。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行政处罚、食物中毒所引起的医疗费用、法律责任等）：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农残超标，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临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7）食材产品质量不合格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

3.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半小时按照当笔订单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 小时的，甲方有权选择拒收；甲方不拒收的，有权折价 10%。

乙方提供食材与甲方要求种类、品质不符品种，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甲方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并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3次，或者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乙方未按时供货导致甲方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追偿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追偿。

4. 乙方承诺的**中标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在合同服务期内必须按价按质按量供货

（1）必须按时按量供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降低食材品质，否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扣罚违约金，发生此类情形累计超过 3 次（包括 3 次），甲方有权单方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追偿乙方违约。

（2）不得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追偿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甲方采购事宜，乙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因怠于通知导致甲方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3 项约定进行处罚。

7. 乙方应确保甲方所采购的食材物资在规定时间正常交货，因乙方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乙方责任，甲方将按前第 3 项约定进行处罚。

8.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被国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影响较大或取消经营资格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乙方无正当理由中断向甲方供货的，经警告后不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终止供货合同，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追偿乙方违约。

9.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食材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按本项目预算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按本合同约定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 7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1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甲方为索赔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型传染性疾病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并加速供货，以最大限度的避免损失和影响。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五日内向对方提交公证机关或有权政府机关出具的公证书或证明文件。

5.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预计将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支付合同价款。

九、合同组成及相互关系

本合同的采购文件（含答疑）、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1）本合同及其附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4）采购文件（含答疑）；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其他合同文件。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乙方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通知和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 （1）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 （2）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 （3）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 （4）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 （5）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 （6）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

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签订后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对未尽事宜的补充，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协议方为有效。

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分标：_____（如有）

序号	采购标的	服务期	投标报价（即折扣率报价）	备注
1		2 年	承诺折扣率报价 为：_____ %	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在 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改 变，并必须按时按量供 货，不得因市场价格上 涨而降低食材品质，否 则按采购食材价值三倍 扣罚履约保证金；不得 因市场价格上涨停止供 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 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 人自行承担。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4. 投标人就本项目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说明: 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 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电子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1. 2.	1. 2.	
	1. 2.	1. 2.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及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学历	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项目经历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2. 采购需求或评标办法如有要求，投标人根据要求提供人员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代理服务费追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 （5）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没收投标担保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条款；
-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包含电子保函），必须为独立保函（不接受其他格式的保函或附加有其他条款的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签订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5.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